

98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98FAAZ01) 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解釋令乙份 (98FACZ02) 1
- 內政部函為「地政士法」第 11 條及第 59 條條文，業奉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乙案 (98FACZ03) 2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 函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10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98FAEZ04) 3
- 函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09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98FAEZ05) 3
- 內政部函送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0 號函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46 條條文乙份 (98FAFZ06) 4
- 廢止「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補償地價收支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8FAFZ07) 5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貴所受理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涉及認定專有或共用部分時，應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4 條、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 (83) 內地字第 8315101 號函、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351 號函及 98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68 號函釋及相關規定辦理 (98FBCA08) 5
- 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不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乙案 (98FBCB09) 6
- 有關臺南縣政府函詢義國人余○○繼承取得該縣○○鄉○○段 97 地號滿 3 年未出售本國人乙案 (98FBCC10) 7
- 內政部認可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8FBCQ11) 8

•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套房租賃服務管理人員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8FBCQ12）	9
• 函轉內政部認可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8FBCZ13）	10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及附件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98FBCZ14）	10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及附件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98FBCZ15）	17
• 函轉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8FBCZ16）	51
• 更正本處 98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91100 號函主旨及附件如說明二（98FBCZ17）	51
• 函轉內政部認可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8FBCZ18）	56
• 內政部函為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98FBCZ19）	56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乙份（98FBCZ20）	60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 有關受理民眾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製檔案，除收取複製費用外，應否另收取代其閱覽之費用疑義乙案（98FEAZ21）	64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	
• 刑法上的文書不限於文字（98FHAZ22）	65
（二）財產申報	
• 申報人以融資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之申報方式（98FHBZ23）	66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如何防範洩密事件 (98FHFZ24)67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29 北市地三字第 09813364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3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解釋令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令

98.6.25 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 號

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安道爾（Andorra）、玻利維亞（Bolivia）、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蓋亞那（Guyana）、以色列（Israel）、馬爾他（Malta）、摩納哥（Monaco）、委內瑞拉（Venezuela）等八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伊朗（Iran）、肯亞（Kenya）、吉里巴斯（Kiribati）、馬紹爾群島共和國（Marshall Islands）、蒙古（Mongolia）、莫三比克（Mozambique）、諾魯（Nauru）、帛琉（Palau）、土耳其（Turkey）、烏干達（Uganda）、阿爾巴尼亞（Albania）、吐瓦魯（Tuvalu）等十二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解釋令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3 北市地一字第 09812969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88694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8.5.27 台內地字第 09800886943 號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解釋令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呂○○先生 98 年 5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令

98.5.27 台內地字第 0980088694 號

分別共有或公司共有之全部土地設定未定期限地上權者，倘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參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法律字第0九七00三四0三五號與本部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0九七0一六九五三三號函釋，及為達成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得由任一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依該條規定申請塗銷。

內政部函為「地政士法」第 11 條及第 59 條條文，業奉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6.5 北市地三字第 09813053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427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6.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427 號

主旨：修正地政士法第 11 條及第 59 條條文，業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第 09800134290 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附件 2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98.5.27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0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地政士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5 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總統令

98.5.27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

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函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10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8.6.5 北市地五字第 098130333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105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6.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105 號

主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1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函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09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8.6.8 北市地五字第 098130332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095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6.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7245095 號
主旨：「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 3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0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函送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0 號函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46 條條文乙份

臺北市府函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98.6.8 府授地二字第 098130358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350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8.6.3 台內第字第 0980103503 號

主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0 號函送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46 條條文，並檢送前開函影本及附件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0 號函辦理。

附件 2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98.5.27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0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5 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1 號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補償地價收支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8.6.26 北市地五字第 09831303800 號

說明：

- 一、本處原訂頒旨揭要點係為加強管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補償地價收支事宜，現因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業已辦理完竣，且剩餘 4 筆保留地及後續衍生之相關收支亦已撥充及納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故旨揭要點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 88 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財政局、主計處、法規委員會、本處第五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

貴所受理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涉及認定專有或共用部分時，應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4 條、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83)內地字第 8315101 號函、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351 號函及 98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68 號函釋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26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777800 號

說明：

- 一、旨揭內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351 號函及 98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68 號函釋前經本處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 09830722600 號函及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070100 號函送各所在案。
- 二、旨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用部分，如其屬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依使用執照記載或由當事人合意認非屬共用性質並領有門牌號地下室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稱「依使用執照記載……認非屬共用性質」，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宜向本市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管單位請求協助認定，如建管單位無相關法規可資認定時，自應依上開補充規定及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函釋意旨，由當事人依民法規定合意規範，亦即應由申請建物登記之申請人檢附當事人間合意究屬專有或共有性質之特約，以為登記機關審認之依據。遇建物起造人已將地下室以外之其他專有部分移轉他人，則當事人間對地下室之使用性質有否約定？倘有約定或協議者，當依其約定或協議辦理；倘當事人間未就地下室之使用性質約定，應依規定程序通知補正、駁回。
 - 三、辦理旨揭測量、登記業務之相關人員，請務必依法審理。
 - 四、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不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8.6.3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565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73137761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4934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查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第 1 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2 項）。』是依前述規定祭祀公業之規約如有特別規定，即排除前述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民法物權論（中），謝在全著，頁 21）；另……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因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處分，其他不同意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同條第 4 項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涉及第 4 項優先購買權是否以第 1 項之情形為限問題，依學者見解認為：『……如規約就處分祭祀公業土地之條件另有較嚴之規定，自應適用規約之規定，至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2、3、4 項規定辦理』（民法物權論（中）之註 27，謝在全著，頁 37）』。本案祭祀公業藍○○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至本案是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7 條第 3 項及本部 86 年 6 月 30 日

台內地字第 8606586 號函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因涉具體個案之審認，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本案前經貴所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731758900 號函副知本處，因異議人撤回異議，業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案，嗣後類此案例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6.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不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41774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處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493400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書函意見略以：「查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第 1 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2 項）。』是依前述規定祭祀公業之規約如有特別規定，即排除前述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民法物權論（中），謝在全著，頁 21）；另……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因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處分，其他不同意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同條第 4 項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涉及第 4 項優先購買權是否以第 1 項之情形為限問題，依學者見解認為：『……如規約就處分祭祀公業土地之條件另有較嚴之規定，自應適用規約之規定，至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2、3、4 項規定辦理』（民法物權論（中）之註 27，謝在全著，頁 37)」。本案祭祀公業藍○○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至本案是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7 條第 3 項及本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606586 號函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因涉具體個案之審認，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有關臺南縣政府函詢義國人余○○繼承取得該縣○○鄉○○段 97 地號滿 3 年未出售本國人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11 北市地三字第 09813118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9294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南縣政府

98.6.8 台內地字第 0980092940 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美國人余○○繼承取得貴縣○○鄉○○段 97 地號滿 3 年未出售本國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0980084776 號函。
- 二、查「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漁地。三、狩獵地。四、鹽地。五、礦地。六、水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分別為土地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所明定。土地法第 17 條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關係，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將上開土地處分與外國人，以免妨礙國家安全、損及國計民生與民族生存。合先敘明。
- 三、本案美國人余○○繼承取得該縣○○鄉○○段 97 地號土地，其土地編定據來函所敘屬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查非都市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除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養殖用地外，其餘均以編定當時實地已合法作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養殖用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故「養殖用地」應屬「漁地」之範圍，本案請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認可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8.6.11 北市地三字第 09831630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515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8.6.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51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未具日期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檢送「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及「e-house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乙份，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開立e-house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2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網址：ehouse.land.moi.gov.tw/admin）登錄所送計畫書內容。
- 五、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e-house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e-house網站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套房租賃服務管理人員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8.6.26 北市地三字第 09831792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8年6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594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套房租賃服務管理人員職業工會

98.6.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941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98年6月2日高市套房（豐）字第980011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檢送「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及「e-house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乙份，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開立e-house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2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網址：ehouse.land.moi.gov.tw/admin）登錄所送計畫書內容。

五、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函轉內政部認可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8.6.6 北市地三字第 09831619700 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61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6.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611 號

主旨：貴校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校 98 年 5 月 15 日屏商院不動產字第 09800037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認可貴校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五、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及附件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8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91100 號

說明：

一、依本處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71100 號函續辦。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

-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土地登記謄本。
 - （二）建物登記謄本。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地價謄本。
 - （六）地籍異動索引。
 - （七）土地參考資訊。
-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
- 四、各地所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依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案收件。
- 五、各所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程序列印謄本或相關資料、計收規費、找零等手續，並於申請書及地政規費收據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或○○資料○○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找零、謄本或相關資料等寄還申請人。
 - （二）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
- 六、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
- 七、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依前點規定程序予以退回。
- 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

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七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要點	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	配合第二點增列申請項目，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申請地籍謄本及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配合第二點增列申請項目，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 土地登記謄本。 (二) 建物登記謄本。 (三) 地籍圖謄本。 (四)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地價謄本。 (六) <u>地籍異動索引</u> 。 (七) <u>土地參考資訊</u>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之項目如下： (一) 土地登記謄本。 (二) 建物登記謄本。 (三) 地籍圖謄本。 (四)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地價謄本。	一、增列第六款，將地籍異動索引列入通信申請項目，以資便民。 二、參依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0九五000四四七一號函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增列土地參考資訊檔項目，增列第七項。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前項資料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謄本」字樣。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0九五000四四七一號函修正申請書名稱，爰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0九0二二九八四八00號函規定，民眾得以

<p>申請<u>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u>」字樣。</p>		<p>通信方式申請跨縣市地籍謄本，故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為限，爰予修正。</p>
<p>四、<u>各所</u>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u>附件</u>），依<u>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u>申請案收件。</p>	<p>四、<u>地政事務所</u>收到前項<u>謄本</u>申請書件，應<u>送業務課承辦人員</u>立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u>附件</u>），依<u>謄本</u>申請案收件。</p>	<p>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現行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附件格式。</p>
<p>五、<u>各所</u>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u>辦理</u>下列事項：</p> <p>（一）依規定程序列印<u>謄本或相關資料</u>、計收規費、找零等手續，並於申請書及<u>地政規費收據</u>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或○○資料○○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u>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u>、找零、謄本或<u>相關資料</u>等寄還申請人。</p> <p>（二）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u>地政規費收據</u>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五、<u>地政事務所</u>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依規定程序列（影）印<u>謄本</u>計徵規費、<u>繳納工本費</u>、找零等手續，一併於申請書及規費單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u>規費單申請人收執聯</u>、找零、謄本等寄還申請人。<u>地政事務所</u>並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u>規費單</u>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作文字修正。</p>
<p>六、<u>各所</u>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p>	<p>六、<u>地政事務所</u>審查申請人前項<u>謄本</u>申請書件，發</p>	<p>配合第一點修正並文字修正。</p>

<p>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七、<u>各所審查第三點</u>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u>依前點規定程序</u>予以退回。</p>	<p>七、<u>地政事務所審查申請人前項謄本</u>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謄本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予以退回。</p>	<p>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作文字修正。</p>
<p>八、申請人於接獲<u>各所依前點</u>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八、申請人於接獲<u>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第七點</u>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u>前項補正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計入本要點第九點之處理時限。</u></p>	<p>第二項有關處理時限之計算，移列第九點第二項。</p>
<p>九、<u>各所依本要點</u>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u>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u>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以前<u>地價謄本（申報地價）</u>者，不在此限。</p>	<p>九、<u>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u>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其處理時限為一天。但依<u>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u>申請八十三以前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p>

<p><u>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七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u></p>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及附件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8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624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711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 （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
 - （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 （三）審核登記內容，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
 - （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
 - （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
 - （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
 - （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

號順序歸檔。

(十) 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十二) 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二) 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三) 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四) 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 \bigcirc ·一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 \bigcirc ·二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八) 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處辦理。

(九)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

(十) 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十一) 測量案件應備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

(十二) 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寫審查意。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

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

(十三) 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

四、土地登記之地籍資料電腦處理及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辦理、地籍異動資料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

(三)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系統規範之異動作業原則辦理。

(四) 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權限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

(五) 列印人員於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等輸出文件時，應確實係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六) 登記案件遇有罕見字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章，送交專責人員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見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資料時，則免備文逕送本處，俟完成造字程序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所。

(七) 校對人應詳為校對登記資料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

(八) 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

(九) 每日應由專人列印「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及「校對人員案件統計表」，並陳送課長核閱、每月陳送主任核閱。

(十) 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3) 附繳證件是否齊備。

(4) 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

(1) 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

(2) 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

五、土地登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

(一) 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五)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六)陳報主任參考。

(二) 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處，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三) 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

- (四) 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 (五)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七）。

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

六、電腦作業、機房安全及地籍總歸戶管理應依下列規定查核：

- (一) 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八），並經資料管轄所核定後辦理。
- (二) 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報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單（格式九）。
- (三) 應用軟體更新應依程序簽陳核准，並於更新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程式版本紀錄表（格式十）記錄。
- (四) 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
- (五) 電腦廠商辦理資訊系統或資訊設備維護時，應填具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紀錄表（格式十一），詳實填寫維護方式及辦理事項。如維護方式採遠端登入者，應將維護紀錄表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並經機房人員設定連線設備後辦理。
- (六) 電腦設備維修時應依廠商維修單詳實記載至電腦設備故障維護紀錄表（格式十二）。
- (七) 主機、網域管理者及電腦使用者通行密碼應予管制及定期更新。
- (八) 地籍資料庫應定期邏輯檢誤，並列印清查。
- (九) 配合內政部或本處推行之相關地政資訊應用系統辦理業務。
- (十) 電腦機房安全管理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 電腦機房人員應每日執行同步異動監控程式，於發生異常時，應查明原因即時處理。
- (十二) 地籍異動清冊專員應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並應將抽查結果填寫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格式十三）。
- (十三) 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十四）。
- (十四) 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
- (十五) 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主任每月至少檢查各專責人員作業情形乙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十五）。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改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七、地籍倉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

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

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第一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

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處。

前項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

臺北市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一、臺北市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之辦理，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p> <p>（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p> <p>（三）審核登記內容，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p>	<p>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p> <p>（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p> <p>（三）審核登記內容，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依土地登記複</p>	<p>一、原第四點第二款、第五款內容係屬登記作業規定，移列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本處訂頒臺北市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已訂有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不再重複訂定，爰刪除原格式二。</p> <p>三、參酌本處六十九年九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一四號規定並配合現行作業增訂第六款。</p> <p>四、查現行作業常須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或會箋他課室，相關資料宜併案歸檔，爰修正原第六款。</p> <p>五、配合本市辦理跨所登記業務，增訂第十二款。</p> <p>六、文字修正，款次調整，格式編號調整。</p>

<p>稱系統規範)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p> <p>(四) <u>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u></p> <p>(五) <u>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u></p> <p>(六) <u>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u></p> <p>(七) <u>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通知書稿或駁回通</u></p>	<p>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p> <p>(四) <u>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u></p> <p>(五) <u>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u></p> <p>(六) <u>登記案件之駁回通知書稿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u></p> <p>(七) <u>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八) <u>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u></p>	
--	--	--

<p>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p> <p><u>(八)</u> 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u>(九)</u> <u>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u>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u>(十)</u> 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一)</u> 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u>(十二)</u> <u>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政部編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p>

<p>(一) 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u>如經二次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u>，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二) 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三) 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四) 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騰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p>	<p>(一) 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u>註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u>，應予駁回；其通知補正或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二) 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三) 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四) 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騰繪時並將界線</p>	<p>系統規範之「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格式列明補正相關事項，爰修正刪除第一款部分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內政部編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已訂有「○○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收件清冊」、「○○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收件清冊」之格式爰修正第十一款文字。</p> <p>三、參酌本處六十九年九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一四號規定並配合現行作業增訂第十二款。</p> <p>四、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本處訂頒檔案清理要點已有規定測量圖籍資料之檔案保存年限，爰刪除原第十二款後段文字。</p> <p>五、款次調整。</p>
--	---	---

<p>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p> <p>(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一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二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p> <p>(八) 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處辦理。</p> <p>(九)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p>	<p>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p> <p>(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一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二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u>地政事務所</u>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p> <p>(八) 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p>	
--	--	--

<p>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p> <p>(十) 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十一) 測量案件應備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p> <p><u>(十二) 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u></p> <p>(十三) 測量案件結案後，</p>	<p>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處辦理。</p> <p>(九)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p> <p>(十) 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十一) 測量案件應備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u>逐欄記載處理情形</u>，以備查核。</p> <p>(十二) 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u>土地複丈圖及建物測量圖之保存</u>，應依地籍測量實施</p>	
---	--	--

<p>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p>	<p><u>規則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四、土地登記之地籍資料電腦處理及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辦理；地籍異動資料應依<u>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u>規定辦理。</p> <p>(二) 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填寫<u>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u>。</p> <p>(三)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系統規範之異動作業原則辦理。</p> <p>(四) 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權限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p> <p>(五) 列印人員於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等輸出文件時，應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p> <p>(六) 登記案件遇有罕見字時，應填具「<u>新字補註處理表</u>」，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章，送交專責人員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見字檔並無該新</p>	<p>四、土地登記之地籍資料電腦處理及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確實依<u>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u>辦理；地籍異動資料應依「<u>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u>」規定辦理。</p> <p>(二) 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u>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u>」(格式二)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p> <p>(三) 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並確實依<u>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u>規定，填寫「<u>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u>」。</p> <p>(四)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系統規範之異動作業原則辦理。</p>	<p>一、配合本府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臺北市府(95)府授地一字第0九五三一六三四四00號函修正第一款要點之名稱。</p> <p>二、原第二款、第五款內容係屬登記作業規定，移列於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五款，餘款次順移。</p> <p>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增訂第四款。</p> <p>四、本市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業已停止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另該等資料銷毀前之儲存方式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已有規定，爰刪除原第六款後段文字。</p> <p>五、權利書狀之管理，本處既訂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以為規範，自應依該要點辦理，爰刪除原第十款及第十一款。</p> <p>六、文字修正，款次調整。</p>

<p>字內碼資料時，則免備文逕送本處，俟完成造字程序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所。</p> <p>(七)校對人應詳為校對登記資料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p> <p>(八)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p> <p>(九)每日應由專人列印「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及「校對人員案件統計表」，並陳送課長核閱、每月陳送主任核閱。</p> <p>(十)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 (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2.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3.檔案資料之管理與 	<p>(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u>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u>」(格式三)，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p> <p>(六)列印人員於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等輸出文件時，應確實依「<u>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u>」規定辦理。<u>已列印裝訂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應指定專人保管，惟若空間不足欲銷毀時，應確實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以微縮或掃描方式儲存於唯讀光碟片。</u></p> <p>(七)登記案件遇有罕見字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章，送交專責人員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見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資料時，則免備文逕送本處，俟完成造字程序後，再以電子郵件回復地政事務所。</p> <p>(八)校對人應詳為校對登記資料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p> <p>(九)登記及校對人員，應</p>	
---	---	--

<p>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p> <p>(十)空白權狀用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權利書狀領用管理簿」控管，每日列印「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供專人核對簽章。</p> <p>(十一)權狀作廢原因應與實際相符，並於書狀用紙上加蓋「作廢」戳記。</p> <p>(十二)每日應由專人列印「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及「校對人員案件統計表」，並陳送課長核閱、每月陳送主任核閱。</p> <p>(十三)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1.經辦人員應先行檢視下列事項：</p> <p>(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p> <p>(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p> <p>(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p>	
---	---	--

	<p>2.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u>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u>」規定辦理。</p> <p>3.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2)<u>地政事務所</u>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五、土地登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五）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六）陳報主任</p>	<p>五、土地登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地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u>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u>」（格式四）及「<u>臺北市○○地政</u></p>	<p>一、再鑑界成果不符案件係指再鑑界發現原鑑界之界址點位置超出誤差範圍，另為控管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之時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文字修正，格式編號調整。</p>

<p>參考。</p> <p>(二)再鑑界成果<u>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u>，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u>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處</u>，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p> <p>(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p> <p>(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七)。</p> <p><u>前項</u>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課長應將<u>第一項</u>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p>	<p><u>事務所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u>」(格式五)陳報主任參考。</p> <p>(二)再鑑界成果<u>不符案件</u>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p> <p>(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p> <p>(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六)。</p> <p><u>上述</u>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六)課長應將<u>上述各項</u>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p>	
<p>六、電腦作業、機房安全及地籍總歸戶管理應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p>	<p>六、電腦作業、機房安全及地籍總歸戶管理應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u>地政事務所</u>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p>	<p>一、修正原格式八及格式十一。</p> <p>二、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五款文字及原格式十。</p> <p>三、因伺服器安裝最新修補程式，可能造成地政整</p>

<p>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八），並經資料管轄所核定後辦理。</p> <p>（二）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報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單（格式九）。</p> <p>（三）應用軟體更新應依程序簽陳核准，並於更新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程式版本紀錄表（格式十）記錄。</p> <p>（四）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p> <p>（五）電腦廠商辦理資訊系統或資訊設備維護時，應填具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紀錄表（格式十一），詳實填寫維護方式及辦理事項。如維護方式採遠端登入者，應將維護紀錄表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並經機房人員設定連線設備後辦理。</p> <p>（六）電腦設備維修時應依廠商維修單詳實記載至電腦設備故障維護紀錄表（格式十二）。</p> <p>（七）主機、網域管理者及電腦使用者通行密碼應予管制及定期更新。</p> <p>（八）地籍資料庫應定期邏</p>	<p>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七），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辦理。</p> <p>（二）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報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格式八）。</p> <p>（三）應用軟體更新應依程序簽陳主管核准，並於「更新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程式版本紀錄表」（格式九）記錄。</p> <p>（四）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p> <p>（五）電腦設備維修及廠商遠端登錄應作成記錄（格式十）。</p> <p>（六）電腦設備維修時應依廠商維修單詳實記載至電腦設備故障維護紀錄表（格式十一）。</p> <p>（七）主機、網域管理者及電腦使用者通行密碼應予管制及定期更新。</p> <p>（八）伺服器應定期檢測系統安全漏洞並適時下載及安裝最新修補程式（格式十二）。</p> <p>（九）地籍資料庫應定期邏輯檢誤，並列印清查。</p> <p>（十）配合內政部或本處推</p>	<p>合資訊系統無法運作，目前有多所都未更新，如欲更新須在備用伺服器先更新確認無誤後再正式更新，造成人力負擔，爰刪除第八款。</p> <p>四、配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97）北市地資字第0九七三一四九九二00號函修正原第十一款要點之名稱。</p> <p>五、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原第十二款文字。</p> <p>六、文字修正，款次及格式編號調整。</p>
---	---	---

<p>輯檢誤，並列印清查。</p> <p><u>(九)</u>配合內政部或本處推行之相關地政資訊應用系統辦理業務。</p> <p><u>(十)</u>電腦機房安全管理應依<u>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u>辦理。</p> <p><u>(十一)</u>電腦機房人員應每日執行同步異動監控程式，於發生異常時，應查明原因即時處理。</p> <p><u>(十二)</u>地籍異動清冊專員應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並應將抽查結果填寫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格式<u>十三</u>）。</p> <p><u>(十三)</u>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u>十四</u>）。</p> <p><u>(十四)</u>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p> <p><u>(十五)</u>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主任每月至少檢查各專責人員作業</p>	<p>行之相關地政資訊應用系統辦理業務。</p> <p><u>(十一)</u>電腦機房安全管理應依「<u>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作業及機房安全管理要點</u>」辦理。</p> <p><u>(十二)</u>電腦主機同步備援作業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後，將異動檔重新傳輸。</p> <p><u>(十三)</u>地籍異動清冊專員應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並應將抽查結果填寫「<u>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u>」（格式<u>十三</u>）。</p> <p><u>(十四)</u>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u>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u>」（格式<u>十四</u>）。</p> <p><u>(十五)</u>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p> <p><u>(十六)</u>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主任每月至少檢查各專責人員作業</p>	
---	--	--

<p>情形乙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十五）。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改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情形乙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十五）。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改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p>	<p>八、各地政事務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p>	<p>文字修正。</p>
<p>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第一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處。</p> <p>前項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p>	<p>九、為有效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第一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地政事務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請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地政事務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處。</p> <p>上述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應即列敘事實報請獎勵。</p>	<p>一、各季檢查結果係列入年終考核，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末段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土 地 逕 為 登 記 書					
權 利 人						統一編號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登 記 次 序			
建 物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登 記 次 序			
登 記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依 據		依 年 月 日 收件 字 第 號 登 記 申 請 書 辦 理			
登 記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變 更 (更 正) 前		詳如登記簿									
變 更 (更 正) 後		住址 (門 牌) 臺 北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詳 如 年 收 件 字 第 號 申 請 書									
核 定		經核相符，准予登記 兼代為決行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書 狀 用 印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格式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北市 地政事務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登記事由		登記原因		異動內容	
()	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但仍須異動者。		註記		
()	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權之承受者。		註記		
()	其他。		() 註記 () 塗銷註記		
核定	經核相符，准予登記兼代為決行		登簿		
			校簿		
			歸檔		

附件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退件單

收件字號	
檢 查 不 合 格 情 形	
檢查人員： 課長：	
處 理 對 策	
測量人員：	
複 檢 不 合 格 情 形	
檢查人員： 課長：	

格式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

受查單位：					
主管課長：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文號	土地標示	測量及核定日期	承辦人	查核情形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查核意見					
<p>一、 年 月份收件 件，依規定抽查 件。</p> <p>二、加會需改進案件之承辦人員於備註欄填載改進意見。</p>					
查核人員	會辦課室	秘書	主任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每週檢查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業務紀錄表

檢 查 事 項	檢 查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備 註
1.服務人員是否配戴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櫃台服務人員之出勤狀況是否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服務人員態度是否親切和悅、與民眾溝通時是否面帶微笑無不耐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服務人員有無看報紙、雜誌、睡覺或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冊及登記測量案件是否依規定放置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定清查地籍資料並填寫清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抽查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抽查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查核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

編	號		紀	錄	時	間	
系	統	名	稱	副	系	統	名
作	業	人	員	處	理	案	件
問題說明：							
處 理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所自行處理：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交由電腦公司處理方式：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申請機關／單位				資料管轄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名稱：			
申請人		管理師		管理師			
課 長				課 長			

備註：1.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格式九

系 統 程 式 修 改 申 請 單					
系統名稱				程式名稱 及代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 請 修 改 事 項 需 求 描 述					
(由申請單位描述產生錯誤的詳細操作步驟及附上錯誤訊息畫面)					
申 請 單 位			地 政 處 資 訊 室		
申請人員	管理師	課(股)長	承辦人	股 長	主任
處理情形：					
承辦人				廠 商	
測試結果：					
測試人員				測試完成日期	

格式十一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維 護 廠 商		維 護 人 員	
維 護 標 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設備	名 稱：	
維 護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至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至資訊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室內部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et 連線		
辦 理 事 項			
預 計 處 理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以下由機房輪值人員於廠商作業完成後填寫 *			
實 際 處 理 情 形	防 火 牆 紀 錄 表 編 號：		
實 際 處 理 情 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業 務 負 責 人		電 腦 機 房 人 員	
業 務 主 管		電 腦 機 房 主 管	

格式十三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

抽查人員：

抽查日期：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					抽 查 結 果	指 示 事 項	改 進 情 形	備 考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原 因	收 件 字 號	登 錄 人 員	校 對 人 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格式十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每月檢查地籍資料電腦處理業務紀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1	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有否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電腦機房是否門禁管制，並設有進出管制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3	是否備有機房工作日誌，並依規定每日陳核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4	是否將「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上鎖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5	空白權狀用紙是否有專人保管，並設有「權利書狀領用管理簿」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6	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有無加蓋「作廢」戳記並交由專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7	是否每日列印「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供專人核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8	地籍資料庫有無定期執行邏輯檢誤，並列印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9	地籍異動清冊，是否專員每週不定期抽查一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一次，並將抽查結果填寫「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10	地籍資料是否依規定進行人員進出管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11	相關人員進入地籍資料庫閱覽登記簿及電腦列印之異動清冊是否依規定填寫閱覽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12	地籍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清點所有登記簿並依規定填寫「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其他建議事項			

查核人員

檢查日期

函轉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8.6.9 北市地三字第 09831630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51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

98.6.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51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98 年 5 月 25 日祀學字第 0980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 五、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更正本處 98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91100 號函主旨及附件如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16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702000 號

說明：

- 一、依旨揭函續辦。
- 二、旨揭函原主旨：「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要點）』……。」更正為「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並檢送更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

-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建物登記謄本。
 - (三) 地籍圖謄本。
 - (四)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 地價謄本。
 - (六) 地籍異動索引。
 - (七) 土地參考資訊。
-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
- 四、各所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依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案收件。
- 五、各所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規定程序列印謄本或相關資料、計收規費、找零等手續，並於申請書及地政規費收據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或○○資料○○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找零、謄本或相關資料等寄還申請人。
 - (二) 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
- 六、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
- 七、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依前點規定程序予以退回。
- 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七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	配合第二點增列申請項目，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便利民眾以通信方式申請地籍謄本及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配合第二點增列申請項目，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建物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地價謄本。 （六） <u>地籍異動索引</u> 。 （七） <u>土地參考資訊</u>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之項目如下：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建物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地價謄本。	一、增列第六款，將地籍異動索引列入通信申請項目，以資便民。 二、參依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0九五0004471號函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增列土地參考資訊檔項目，增列第七款。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前項資料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0九五0004471號函修正申請書名稱，爰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0九0二二九八四八00號函規定，民眾得以通信方式申請跨縣市地籍謄本，故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為限，爰予修正。

<p>四、<u>各所</u>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依<u>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u>申請案收件。</p>	<p>四、<u>地政事務所</u>收到前項<u>謄本</u>申請書件，應<u>送業務課承辦人員</u>立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依<u>謄本</u>申請案收件。</p>	<p>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現行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附件格式。</p>
<p>五、<u>各所</u>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u>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依規定程序列印<u>謄本</u>或<u>相關資料</u>、計收規費、找零等手續，<u>並於</u>申請書及<u>地政規費收據</u>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或○○資料○○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u>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u>、找零、謄本或<u>相關資料</u>等寄還申請人。</p> <p>(二)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u>地政規費收據</u>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五、<u>地政事務所</u>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依規定程序列(影)印<u>謄本</u>、計徵規費、<u>繳納工本費</u>、找零等手續，<u>一併於</u>申請書及規費單上填具「○○年○○月○○日○第○○號申請案，寄發○○謄本○○張、規費收據○○張、代扣郵資○○元、找零○○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u>規費單</u>申請人收執聯、找零、謄本等寄還申請人。<u>地政事務所</u>並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規費單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作文字修正。</p>
<p>六、<u>各所</u>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六、<u>地政事務所</u>審查申請人前項<u>謄本</u>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p>	<p>配合第一點修正並文字修正。</p>

	管。	
七、 <u>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u> ，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 <u>依前點規定程序</u> 予以退回。	七、 <u>地政事務所審查申請人前項謄本申請書件</u> ，發現申請人預繳之謄本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予以退回。	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作文字修正。
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於接獲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第七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u>前項補正期間依行政程序又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記入本要點第九點之處理時限。</u>	第二項有關處理時限之計算，移列第九點第二項。
九、 <u>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u> ，其處理時限依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u>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u> ，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七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	九、 <u>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u> ，其處理時限為一天。但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及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

函轉內政部認可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8.6.17 北市地三字第 098317090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74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98.6.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747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8 年 6 月 5 日 98 桃地業職字第 02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資格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檢送「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及「e-house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乙份，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開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向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網址：ehouse.land.moi.gov.tw/admin）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公開於 e-house 網站供民眾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為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17 北市地一字第 09813213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資訊室、秘書室（請

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8.6.15 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

主旨：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日據時期、重造前及電子處理前之人工土地登記簿、信託專簿等涉有個人資料者，現行作業方式均將全部資料予以提供，與保護個人資料之意旨有違，爰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 1 日邀集法務部、部分縣市政府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衡量土地登記公示原則之公益與保障個人隱私之私益，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者，參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規定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者提出申請。第二類為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 上開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紙本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參如附表，地政事務所提供前開第二類資料方式有二：

1. 電腦列印方式：配合「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之地政資料掃描建檔資訊系統功能「隱藏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隱匿處理後列印核發。
2. 人工影印方式：隱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資料後，影印後核發。

(三) 上開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函說明一之(三)及 94 年 6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9358 號函附會議紀五、會議結論(一)，有關日據時期、重造前及電子處理前之人工土地登記簿之謄本、信託專簿，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將全部資料予以提供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二、隨文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表：民眾得申請之紙本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參考一覽表

項次	資料名稱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	備註
1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2	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		
3	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連同申報書彙冊)		
4	土地見出帳(含分合見出帳)		
5	建物登記見出帳		
6	土地台帳(含家屋台帳及連名簿)		
7	光復初期土地舊簿(土地登記總簿)		
8	光復初期建物舊簿(建物登記總簿)		
9	共有人連名簿(含日據時期土地連名簿與光復初期土地連名簿)		
10	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		
11	土地及建物權狀存根		
12	地籍異動索引表		
13	直條登記簿(金門縣)		
14	65年重造土地登記簿至電子處理截止記載之土地登記簿	✓	
15	65年重造土地登記簿至電子處理截止記載之建物登記簿	✓	
16	地價冊	✓	
17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	
18	信託專簿(契約書和遺囑)	✓	
19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55條之1之規定(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正預計自98年7月23日施行)

研商「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司長○○（施專門委員○○代） 記錄：陳○○

四、出席人員：略

五、會議結論：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衡量土地登記公示原則之公益與保障個人隱私之私益，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者，參依本部93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30074840號函規定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第二類為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上開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紙本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參如附表，地政事務所提供前開第二類資料方式有二：

1. 電腦列印方式：配合「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之地政資料掃瞄建檔資訊系統功能「隱藏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隱匿處理後列印核發。

2. 人工影印方式：隱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資料後，影印後核發。

（三）上開本部93年11月18日函說明一之（三）及94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58號函附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有關日據時期、重造前及電子處理前之人工土地登記簿之謄本、信託專簿，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將全部資料予以提供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六、散會：下午16時30分。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8年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23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726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8309719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8年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西北區 3 樓記者招待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

記錄：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劉○○君申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及 219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測量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98 年 4 月 13 日收件文山土字第 293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本案申請人劉○○君（下稱劉君）以 98 年文山土字第 293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申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及 219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經審查後，因未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古亭所乃通知其補正，劉君遂於 98 年 5 月 19 日補進並檢附設籍於本市文山區○○路 30 號之戶籍謄本 4 份，主張繼受其父劉□□及母親藍○○之占有時效，自民國 57 年起至 98 年 5 月 19 日時效完成。
2. 嗣古亭所於 98 年 5 月 19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8 年 5 月 13 日北院隆 98 年司執全庚字第 1074 號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裁全字第 3138 號裁定書 1 份，囑託禁止辦理債務人劉君所有坐落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地號土地不得為地上權登記之申請。
3. 因劉君申請書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占用範圍除 212 及 213 地號土地外，尚有 219 地號土地部分，故古亭所仍訂於 6 月 3 日至現場實地勘測，惟當日劉君主張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範圍為本市文山區○○路 30 號建物之 3 樓投影，經古亭所測繪該投影範圍，發現均坐落於 212 及 213 地號上，其主張

範圍與上開號函禁止辦理土地地號一致，因此是否應受理複丈並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不無疑義。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 (1) 民法第 769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 770 條規：「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 772 條規定：「前 5 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 (2)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 (3)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四、依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或第 772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第 208 條規定：「依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第 231 之 1 條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地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 (4)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156 號判決理由：「……有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可按，由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顯示，其於系爭土地上之使用情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自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原告申請土地複丈書複丈原因載明「他項權利（地上權）」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原告就系爭土地既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則其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原因之土地複丈申請，當無土地複丈之必要，被告所為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核無違誤。……」
- (5)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1682 號判決理由：「……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7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二證字第 730404 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原告占有系爭土地供居住使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勘測已無實益，被告乃通知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
- (6)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81 號判決理由：「……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申請土地複丈，為二階段行為。……倘若審核地上權測繪申請案即已審究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備文件，則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2 項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2 點有關

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者，於申請地上權登記前，應先行單獨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取得占有範圍位置圖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自非法規之意旨所在。……」

- (7)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552 號判例要旨：「地上權為一種物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 1 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之始，即係基於承租人之意思而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嗣後亦非有民法第 945 條所定變為以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自不能本於民法第 772 條準用同法第 769 條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 (8)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36 號函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208 條修正說明：「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5 款規定，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者，得申請複丈。鑒於實務上有申請人不明占有土地之地號，需先辦理複丈，方能繼續為時效取得登記程序之情形。另為免主張時效完成上開權利，毫無資格限制，申請人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地政機關對於申請人申請複丈時，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亦不再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相關之審查留待申辦登記一併作業，爰修正本條文。」

2. 款義分析：

- (1)劉君主張時效完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檢附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4 份）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之測量，依同規則第 231 之 1 條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36 號函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208 條修正說明意旨，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及不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法規審查，故似應於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測量時，不再探究其是否得以登記而依申請人主張範圍測繪後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
- (2)次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及內政部上開規則第 208 條修正說明：「……鑒於實務上有申請人不明占有土地之地號，需先辦理複丈，方能繼續為時效取得登記程序之情形……」，其測繪地上權位置之目的均係為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需。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 98 年 5 月 13 日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裁全字第 3138 號裁定，請古亭所禁止劉君對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號土地不得為地上權登記，已顯然無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需。退萬步言，如該裁定經撤銷，按劉君於 96 年間向古亭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所檢附租賃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重訴字第 781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41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00 號裁定書乃至內政部 96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50055243 號函釋，亦足資證明劉君係因「租賃」關係而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因此按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552 號判例要旨，劉君亦不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至明。

- (3)劉君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規定之旨意似應予以受理，惟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156 號判決理由略以：「…原告占有系爭土地供居住使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法令，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勘測已無實益，被告乃通知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及 89 年判字第 1682 號判決理由略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既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則其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原因之土地複丈申請，當無土地複丈之必要，被告所為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核無違誤。……」之意旨，似又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裁定駁回劉君之申請，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因乏案例，爰提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一) 甲案：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裁定申請人對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地號土地不得為地上權登記之申請，且申請人基於承租人之意思而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依 64 年台上字第 2552 號判例要旨亦不得為地上權之登記，因此地上權勘測已無實益，故不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之申請。

(二) 乙案：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規定，檢附足資占有事實證明文件即可申請複丈，無須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因此准予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之申請並據以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

四、結論：

本案債權人孫○○君向法院請求假處分之範圍，包括債務人劉○○君對於坐落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地號土地不得為土地權登記之申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裁全字第 3138 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院隆 98 司執全庚字第 1074 號函請古亭所禁止劉君對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212、213 號土地為地上權登記之申請，為保全債權人權利之實現，宜維持現有權利狀態；復查劉君於 96 年間向古亭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所檢附租賃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781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41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00 號裁定書等資料，足以認定申請人劉君係基於「承租」之意思使用系爭土地，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552 號判例要旨，不符合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規定、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之 1 之說明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 月 23 日判字第 81 號裁判意旨，於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測量時，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且不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法規審查，故本案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二者之間，是否得視為無連接關係之非同一事件，而得以受理申請勘測，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轉請古亭所據以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有關受理民眾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製檔案，除收取複製費用外，應否另收取代其閱覽之費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6.19 北市地一字第 09831711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8 年 6 月 16 日府授秘文字第 098306479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案經本處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545410 號函准本府上開函復略以：「……二、檔案之應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業經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示在案，是以，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收費，自應依檔案法第 21 條所訂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殆無疑義。該收費標準第 4 條既已明文載附有『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故民眾僅申請複製檔案而未閱覽者，當只能就該表所訂之複製項目收取規定之費用，無由再要求民眾支付代其閱覽之閱覽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6.16 府授秘文字第 09830647900 號

主旨：有關受理民眾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製檔案，除收取複製費用外，應否依本府法規會函釋，另外收取代其閱覽之費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秘書處案陳貴處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545410 號函。
- 二、檔案之應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業經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示在案，是以，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收費，自應依檔案法第 21 條所訂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殆無疑義。該收費標準第 4 條既已明文載附有「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故民眾僅申請複製檔案而未閱覽者，當只能就該表所訂之複製項目收取規定之費用，無由再要求民眾支付代其閱覽之閱覽費。

廉政專欄

98年06月

法律常識

刑法上的文書，不限於文字。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南市的警方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在當地的安南區北安路上裝設一支有照相功能的測速桿，用來取締該路段的違規超速車輛。今年的八月間，這組照相機在其中一天的清晨四時與五時之間的短短七分鐘內，拍攝到兩位少年駕駛機車在鏡頭前的馬路上以八十至九十餘公里的高速來回狂飆，故意讓測速機拍照，面對鏡頭的時候，作出單手騎機車與躺著、趴著的高危險駕駛動作，機車回頭時則對著鏡頭用手指作出比中指或V字形的手勢，蓄意要對警方的公權力挑釁！

執法的警方怎會是省油的燈？馬上將相關資料發交測速桿裝置地的分局刑事單位偵辦，深入調查後發現挑釁的機車牌照號碼是經過塗改變造，針對牌照號碼的排列組合，比對分析整理出五十多組車牌號碼，逐一加以查證後認定應是住在測速桿附近的兩輛機車涉有嫌疑，便要求車籍登記資料上的車主帶同機車駕駛人到場接受調查，查出其中一輛當天駕車者是高中夜間部學生十七歲的林姓少年，車籍是登記他祖母的名義；另一輛機車是由十六歲的吳姓少年所駕駛，車籍登記他父親的名義。這兩位少年當場承認被鏡頭拍攝到的正是他們。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做是曾經駕機車超速，被這支測速桿拍到，受到罰鍰的處罰。因此懷恨在心，先用奇異筆將車牌號碼塗改後，乘著清晨路上行人稀少的時候刻意做出這些違規違法的挑釁動作來報復，原本以為這是天衣無縫的行為，如今卻被查出也只好認了！

這兩位少年當場雖有向警方表示悔過之意，但是行為已經觸法。警方也愛莫能助，最後只有將有關刑事部分先行移送法辦。等到刑事部分處理告一段落，再來追究相關的行政處罰部分。

追求快感，是時下青少年們共同的喜愛，但駕駛機動車輛，不顧法令對於速度的限制，在道路上任意高速飛馳，不但危及自己寶貴的生命，也會使他人的財產、身體、生命受到危害。這就不是單純個人是不是喜愛或者是自由的問題，而是已經進入公共危險的範疇。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權利，雖已盡列舉保護的能事，但仍然於第二十三條中明定，為了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允許制定法律來限制人民某些自由權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制訂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第九十三條中就訂明汽車（包括機車）的行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標線者，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違反此項行車速度限制的規定，要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對汽車或機車的駕駛人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駕駛機車的兩位少年違規超速被測速桿的相機拍到，而受到罰鍰的處罰，還有什麼話可說？怎可對著測速桿作出示威挑釁的動作？這兩人在挑釁的過程中，面對鏡頭一再來回超速飆車，顯然又要受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的行車違反速度限制的處罰。另外還有道路上任意蛇行，做出那些高危險單手與躺著、趴著的危險方式駕駛機車，都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的處罰行為，違反者依這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要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果因而肇事，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還可以吊銷駕駛人的駕駛執照。

以上是兩位少年為了想「爽」一下所應受到行政處罰的代價。另外，我們從新聞報導中得知這兩位少年為了不讓警方查覺他們惡劣的行為，還刻意用奇異筆將機車牌照號碼塗改，料想不到的是警方技高一籌，花了一番功夫，終於從機車牌照號碼的排列組合中將他們從廣大的機車族群中揪了出來！警方移送他們所涉偽造文書的刑事責任，就是這塗改車牌的行為。或許有人覺得機車的牌照號碼，只是幾個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排列組合而成，一點都不像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用文字組成的文書模樣，為什麼會將他們用偽造文書的罪名移送法辦？

刑法上所謂的文書，並不侷限於文字，符號也包括在內。但是必須要具有一定的意義和表達的內容，一些只能供作喚醒人們記憶的簡略符號，不能使他人明瞭其中意義所在，就不能稱作文書。這兩位少年所塗改的是懸掛在機車上的牌照號碼，牌照上排列的字母和數字，卻紀錄有這機車的車籍資料，包括車主的姓名、住址，車型和年份。只要依據牌照的符號和數字進去查閱，就可一目了然。所以是文書的一種。牌照是公路監理機關製作發給，具有公文書的性質。由於牌照只是供車籍資料的證明，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中所稱的「特許證」的一種。這種變造行為，就要依這法條來處罰。由於這法條最重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兩位行為人都未滿十八歲的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觸法行為要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來處理。

（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轉載自 <http://www.acp.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221812512.doc>

財產申報

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之申報方式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
- 二、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

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二)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三) 融資證券之性質：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稱融券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證券之謂。」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資，應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乘以規第丙率計算融資金額(未滿千元部份不予計算)，與以融資代辦交割；融資買進之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同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券，應按融券賣出之證券種類、數量，予以融券代辦交割；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全部作為擔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對於融資金額，應按所定利率向委託人收取融資利息；對於融券保證金及前條第二項之融券賣出價款餘額，應按所定利率計息支付委託人。」另各家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亦同。
3. 由以上規定可知，當投資人融資買進有價證券，該買進之證券係屬投資人之財產，惟須作為授信機構融資之擔保品；另授信機構融資予投資人之金額，係屬投資人之債務，須支付利息予授信機構。當投資人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該賣出之證券係投資人向授信機構借入，屬於投資人債務；另投資人繳交之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係屬投資人之財產，援授信機構須支付利息予投資人。

轉載自 <http://www.tpk.moj.gov.tw/public/Data/8102115529437.doc>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如何防範洩密事件

報載有一旅美華裔科學家利用職務之便，將美國核武科技洩漏給中共，而國軍近年來武器系統不斷更新，也必是敵人刺探與破壞我戰力的主要目標，其方式有暗中的滲透，也有公開的蒐集，甚且以合法掩護非法等利用各種管道對我進行情報竊取，因此，如何維護國防機密防杜洩密？實在是個必須時時關心的課題，茲將實務上可行的作法分述如後。

一、管制辦公室內各項自動化裝備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電腦運用更為廣泛，然而非法使用之伎倆亦隨之提昇而花樣百出，若不事先對人員及系統設備嚴採安全防護措施，一旦資訊系統遭受非法使用，其所造成之損壞勢必十分嚴重而無法彌補，因此「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實為

當前國軍官兵人人應體認之共識，且對資訊保密安全管制要求，當視為己任，並貫徹執行，絕不能將私人電腦及周邊設施攜入營區，以確保國軍整體資訊安全。

傳真作業隨科技發展日趨普遍，廣泛運用於各項機密資料之傳遞，若因疏忽或使用不當極易引發軍事外洩，肇生處理困擾或發生危害，因此國軍明訂「傳真機保密安全管制規定」，嚴禁私自傳送分類保密資料，如需使用傳真作業，應配合保密措施傳遞，以防止洩密情形發生。

鑑於各級單位對複印機使用需求擴增，私自送印資料情形，愈顯嚴重，如因疏忽大意或遭有心人士蒐集竊取，勢將嚴重危害軍機，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唯有確遵「複影〈印〉機使用管制規定」，方能杜絕洩密管道。

二、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一) 建立正確的保密觀念

保密工作的成敗，不僅關係到個人安危，且影響國軍安全，以往大家多存有「自掃門前雪」的觀念，我全軍官兵應澈底改正此不正確想法，養成主動檢舉洩密的風氣，惟有如此才能達到根絕洩密的最後目標。

(二) 了解洩密的嚴重性

保守軍事機密為軍人美德，洩漏軍事機密為軍人恥辱，如果洩漏軍機，除個人要受到輕則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重者死刑以外，且國家更遭受到嚴重的損害！我們每個人除了自己要確遵保密規定外，還要運用高度的警覺性、敏銳的觀察力，及結合日常生活與工作的接觸面，嚴密注意周圍的人，有無洩密或違犯保密規定之行為，以共同維護部隊與國家的安全，克盡自己應盡的一份責任。

(三) 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慣

保密的要旨，是要人人謹言慎行，守口如瓶，防止機密外洩，因為機密事宜，如果少一個人知道，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所以唯有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時時提高警覺，才不致於使我們軍機外洩，為敵人陰謀所乘，凡我全體官兵均應恪遵「國軍反情報基本責任」及「國軍個人保密規定」，認真澈底執行與貫徹實踐，我們的保密工作才能達到綿密的境界。

(四) 踐履反情報責任制

發現問題設法解決，遇有狀況立即反映，我們平日要注意週圍環境的人、事、地、物，去發掘問題、反映問題，在事情未發生前，能適時反映，因而採取預防措，就能減少危害至最低限度。凡是影響單位安全的人、事、地、物，都是我們應該掌握調查反映的，並要確實把握「警覺就是力量」、「成效在於時間」，克盡反情報基本責任。

自從政府解除戒嚴並開放大陸探親，乃致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社會大眾卻有沉醉於歌舞昇平、安逸享樂的現象，幾無防敵備戰的意識，更遑論心防的鞏固。殊不知中共向來不承認我為一對等之政治實體，並經常性舉行軍事演習，藉以對我武力恫嚇。在國際間更以卑劣手段孤立及扼殺我外交空間；在島內利用走私黑槍、毒品，或非法偷渡等不法途徑，企圖擾亂我國治安及危害我軍事防務。因此要做好一切「安全」要務，唯有提高警覺，運用智慧，洞察機微，防範洩密事件，以確保國家安全。這是我應有之共識。

轉載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5010&print=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 行 所 : 黃榮峰
-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 者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 址 :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 址 : <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 話 : (02)2728-7513
- 印 刷 者 :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3-1 號 1 樓
- 電 話 : (02)2503-0947
- 定 價 : 60 元
- 創 刊 年 月 :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 版 年 月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GPN : 2006100016